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67/2017 號

有關大嶼山東北的地方行政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本人在去年 4 月 18 日會議向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總署)和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管會)建議，將整個大嶼山納入離島區議會範圍，以保留大嶼山的完整及方便各方面的工作(見文件 IDC 49/2016 號)。

選管會回覆指選區劃界工作，必須分別依循《區議會條例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或規定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擬定建議。民政總署則表示，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，區議會選區的分界由選管會負責檢討及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。

至於行政區的現行區界，民政總署表示政府會詳細考慮各項相關因素，以及諮詢及考慮各方意見，並與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詳細探討。

為此，本人請選管會及民政總署安排代表出席會議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民政總署表示「政府會諮詢及考慮」，「政府」是指哪個政府部門？如果指民政總署，請問署方有否就本人的建議徵詢各方意見，並與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詳細探討？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甚麼因素？
2. 選管會有否就區議會選區分界進行檢討，以及檢討進度為何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31/1/25

日期：2017 年 6 月 6 日